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60號

原告 邱冠翔

被告 陳詠任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、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原告雖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查原告所指被告之犯罪事實，迄今未有刑事案件繫屬於任何法院，有被告之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指被告之犯罪事實，尚無刑事訴訟程序存在法院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；至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，仍得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

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許琇淳